



# 永州政报

2017年第12期  
(总第101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编辑委员会

顾问:赵应云 张贺文

主任:陈宇荣

委员:齐爱社 郑亚平

李黎武 邓海波

唐海涌 汤荣石

张疑斌 王晨辉

唐 辉 乐家茂

主编:乐家茂

副主编:徐鹏飞

编 辑:周小斌 蒋智林

方 钦 周 兴

#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录

###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

(永政发[2017]11号 YZCR-2017-00012) .....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

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7]12号 YZCR-2017-00013) ..... (8)

###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7]107号) ..... (12)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

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7]108号) ..... (22)

##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蔡咸军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16号) ..... (44)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唐亚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17号) ..... (44)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7年12月31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永政发〔2017〕11号

YZCR-2017-0001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现将《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0日

## 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若干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精神,为贯彻落实省委“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推动“创新开放新高地、品质活力新永州”建设步伐,充分发挥我市“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金字招牌的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坚持积极开放的原则,把鼓励投资作为全市对外开放的重中之重,特制定以下若干政策措施。

### 一、设立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从2018年起连续5年,市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今后根据开放型经济发展情况给予适当调整。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要结合自身实际设立适当规模的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年

度财政预算。

### 二、优先保障项目用地

2.保障项目净地供应,每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招商引资项目,用于支持项目建设。产业用地可根据产业政策和项目类别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符合《划拨供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3.固定资产投资额在人民币0.5-1亿元、1-3亿元、3-5亿元、5亿元及以上的新建项目(不含土地款),自投产之日起,按其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前3年分别按40%、50%、60%、70%给予奖励,后2年分别按20%、30%、40%、50%给予奖励。

4.对年度纳税净入库额首次超过人民币5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的企业,分别奖励企业人民币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对年度纳税净入库额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企业,以后年度以每新增人民币 500 万元为 1 个档次,每提升一个档次,奖励企业人民币 20 万元。其中不少于 30% 用于对企业高管、技术人员、创新人才等有突出贡献人员个人奖励。

## 四、支持引进战略投资者

5. 对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民营 500 强、央企、上市公司、行业领军企业投资的项目,自投产之日起,按其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前 3 年按 70% 给予奖励,后 2 年按 50% 给予奖励。

6. 对新引进的生产型的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额达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2000 万元;对新引进的生产型的国内 500 强、民营 500 强,投资额达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00 万元。

## 五、鼓励引进生产型外贸企业

7. 对于引进落户永州的生产型外贸企业,自建成投产后两年内实现外贸进出口业绩的给予物流补贴,其中,年内实现外贸进出口额 10 万美元-100 万美元的(不含 100 万美元),补贴人民币 5 万元;实现外贸进出口额 1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的(不含 500 万美元),补贴人民币 10 万元;实现外贸进出口额 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的(不含 1000 万美元),补贴人民币 20 万元;实现外贸进出口额 1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不含 5000 万美元),补贴人民币 30 万元;实现外贸进出口额 5000 万美元-1 亿美元的(不含 1 亿美元),补贴人民币 50 万元;实现外贸进出口额 1 亿美元以上的,补贴人民币 100 万元。

## 六、鼓励发展总部经济

8. 对新引进并经审核认定的总部企业(地区总

部、运营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等),从其投产或运营之日起,按其所缴纳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前 3 年给予 70% 的奖励,后 2 年给予 50% 的奖励,其涉及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市、县(区)两级所得部分,前 3 年全部免收或返还,后 2 年减半征收或返还。对税收地方留成连续 3 年环比增幅超过 30% 的总部企业,给予突出贡献奖,按照累计增幅金额的 30% 进行奖励,若前一年度的税收下降,则以认定为总部企业后缴纳的税收年度最高额作为计算增量的基数,且已享受过的年份不可重复享受。

9. 对运营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等功能型总部发展升级为综合型总部的或非总部型企业发展升级为综合型总部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0 万元。

10. 对总部企业核心高层管理人员(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或相当层级职务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 10 名),5 年内其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返回。

11. 对搬迁至我市的总部企业,给予一次性搬迁补贴人民币 100 万元。

## 七、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12. 积极吸引社会资金与政府联合组建产业基金,助推项目招引、产业发展。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券。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统筹整合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等财政性基金,对符合条件的在永投资重点企业通过股权、债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给予贴息、奖补。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推进信贷产品创新,实行财政性资金存款与金融机构信贷投资贡献度挂钩,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工业园区、支柱产业、科技创新、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对市场前景好、符合相关条件的重点企业,融资抵押资产不足时,市内融资担保公司可提供

信贷担保。

## 八、支持企业上市

13.鼓励在我市注册的企业挂牌上市,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后,一次性给予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费用补助。对企业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或成长板成功挂牌的,一次性补助人民币 10 万元。企业在“新三板”等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后,若转至创业板、中小板、主板上市(含境外上市)或企业直接申请 IPO,同样享受上述扶持政策,若成功上市且募集资金 60%以上在永州市内投资的,另行补助人民币 100 万元(上述补助不包含省补助资金)。

## 九、支持企业增资扩能

14.对企业用于增资扩能项目的贷款,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额给予不高于 50%比例的专项贴息。在贷款期限内,企业可每年申请一次贴息,最长不超过 3 年。对同一个企业的专项贷款贴息每年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15.对实施技术改造的增资扩能项目,投入资金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建成后,按投资额的 1%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200 万元。

16.对旧厂房、旧生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或者在原用地范围内扩产新建厂房项目的企业,对新增建部分按 5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

## 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17.支持企业实施创新项目。充分发挥科技创新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技术创新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建设,重点项目技术攻关,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每年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筛选确认为全市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在申报项目资金时给予政策倾斜。

18.鼓励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对获得国家级、省

级新产品并有认定证书的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参加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竞技活动获奖的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发明奖,国家、省知识产权试点工作的企业,由受益财政按规定给予扶持、补助和奖励。

19.优化财政科技资金投入方式。对基础性、前沿性、战略性、公益性、共性技术及科技环境与能力建设等软科学项目,主要实行事前资助支持方式,支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对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项目、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的建设、省级国家级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竞技活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主要实行后补助支持方式,支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对科技中介服务主要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和考核评估后补助支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综合运用基金投入、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绩效奖励等多种投入形式,吸引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 十一、鼓励企业争创品牌

20.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或名牌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的,奖励企业人民币 20 万元,对获得湖南省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的,奖励企业人民币 10 万元。

## 十二、支持企业引进人才

21. 对引进的院士科研工作站给予人民币 5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人民币 1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其他引进的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永创新创业发展的,经评审后给予人民币 5-10 万元的科研经费支持。引进人才在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省科学技术奖和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时,同等条件下,相关部门应优先立项、优先推荐、优先支持。引进人才符合条件的,不受工作时间长短的限制,可优先推荐申报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2.新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经市委人才工

# 市政府文件

---

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可给予人民币 200—600 万元团队资助。对永州市科技进步、产业升级具有重大拉动作用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可“一事一议”，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23. 对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在本市购买首套商品房，给予一次性住房补贴：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补贴人民币 100 万元；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术技术带头人补贴人民币 50 万元；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术技术带头人补贴人民币 30 万元；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补贴人民币 10 万元；其他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补贴人民币 5 万元。

24. 对引进来我市落户的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外籍院士，每人一次性给予人民币 500 万元奖励（含住房补贴）；未在我市落户，但每年在永工作天数不少于全年工作日一半的，给予人民币 100 万元到 200 万元不等的奖励。

25. 引进人才愿意来我市落户的，优先安排落户，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调随迁，引进人才未成年子女需在本市中小学校入学或幼儿园入托的，由教育等部门按照优先照顾的原则，妥善安排。

26. 对引进人才的生活补贴、科研经费、发放的各类奖金，其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返回。

## 十三、加大招商激励力度

27. 对于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业、商协会、中介组织和个人（国家公职人员除外）给予奖励（在项目竣工投产或运营后）：引进实际到位资金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并形成等值固定资产（不含土地款）的生产型项目落户的，按外来投资实际到位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引进服务型项目按产业分类，电子商务类实际到位资金

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款）、现代物流类实际到位资金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款）、其他服务型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款）的按外来投资实际到位额的 0.5%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引进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民营 500 强、央企、上市公司、行业领军企业的另行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28. 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引进配套企业。对龙头企业新引进配套企业的，按其引进配套企业所缴纳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20% 的额度，连续 3 年奖励龙头企业；给予配套企业连续 3 年按其所缴纳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30% 的额度奖励。

## 十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29. 对企业提出的用水申请，一律先行勘测，手续可并行办理，除收取工程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取消。对企业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未进排污管网的免收工业用水污水处理费。加大对高新技术等重点产业以及重点园区电价支持力度，对列入重点项目，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部门配合向省政府及有关省级单位提出申请，争取纳入全省大用户直接交易范围，帮助企业降低用电成本。对企业厂区用电产权分界点以上的配电设施建设由电力公司负责。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大工业基本电费自主选择按容量计费或按需计费。价格主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具备条件的用气大户与燃气公司协商议价。对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内可单独计量的职工集体宿舍、食堂生活用电、用水，执行居民电价、水价、气价。对企业消费电水气热及通信网络等要素资源，不得收取各种押金、保证金、担保金等费用。

30. 鼓励以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和社会中介组织等为单位，为新引进企业输送员工，所输送

的员工与用工企业签定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实际工作满1年以上，分别按每人人民币100元标准给予用工企业和输送单位奖励。

31.全市各类园区和创业基地企业，按规定程序申请经省、市人社部门批准后，均可实行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其中，用工规模在2000人以上的企业，经审批同意第一年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按12%执行；用工规模在500人以上2000人以下的企业，经审批同意第一年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按14%执行。从第二年起每年提高1%，逐步过渡到统一缴费费率。用工规模在500人以下的企业，可以园区或基地为单位统一申请实施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经审批同意第一年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按14%执行，从第二年起每年提高1%，逐步过渡到统一缴费费率。

32.对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40%给予企业补贴。

33.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优化资源配置，鼓励物流企业充分利用铁路开展货运业务。支持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点产业企业进行适当物流补助。

34.按国家规定上限执行增值税起征点政策，将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对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企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政策规定范围内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进财税制度改革，营改增四大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落实其他各类税收优惠政策，使纳税人应享尽享。

35.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政府部门每年定期更新目录清单，清单以外的项目一律不得收取。贯彻落实降费减负政策，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

按标准下限执行。引进工业企业，其涉及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市、县(区)两级所得部分全部免收或返还，服务性收费按国家规定最低标准的30%收取。鼓励各县(区)制定出台纳入本级财政收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措施。

## 十五、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36.在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投资项目全程代办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并全程代办行政审批手续。

37.对投资企业实行全程跟踪服务，主动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市“12345”公共服务热线设立投资项目服务专席，畅通企业诉求渠道。

## 十六、其他

38.本政策措施不适用于房地产项目、种养殖等农业项目、政府资金投资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PPP项目以及国家、省、市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等。

39.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市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或机构。若被扶持(奖励)企业违反承诺，将追回已发放的扶持(奖励)资金。

40.本政策措施所涉及的扶持、奖励、补助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受益财政分别负责。

41.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集聚力强的特别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另行商定支持措施。

42.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省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园区可参照本政策措施自行制定本地鼓励投资的政策。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7〕12号

YZCR-2017-0001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7日

## 永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城镇医疗保险体系，保障职工的基本医疗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方针。

**第三条**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按照市级统筹、属地管理、分级经办的原则，实行统一政策体系、统一业务流程、统一信息系统。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工作，市医疗保险

经办机构负责全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经办管理和业务指导以及市本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业务经办，各县区(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工作，各县区(管理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具体经办本行政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业务。

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的预算安排管理和基金运行的监督管理。

卫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医疗服务管理。

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协助做好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工作。

用人单位负责本单位参保人员医疗保险经办工作。

## 第二章 参保范围和对象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包括各种所有制和组织形式的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外地驻永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按本办法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第六条** 符合参保条件的用人单位及个人按属地原则到所在地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 第三章 参保缴费管理

**第七条**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月共同缴纳，自缴费的下月起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由参保人员按年缴纳，当年退休人员可按月缴纳。

**第八条**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

(一) 用人单位和职工的缴费比例分别为 8% 和 2%；

(二) 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比例为 10%；

**第九条**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职工个人工资总额低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按上年度统筹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缴费基数；城镇灵活就业人员以上年度统筹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工资总额的构成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条** 所有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人员（包括在职和退休人员）均应参加大病医疗互助，大病医疗互助的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40 元，并根据基金收支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建立缴费年限制度，最低累计缴费年限为男 30 年，女 25 年，且

达到国家法定正常退休年龄的退休人员（男满 60 周岁，女干部满 55 周岁，女工人满 50 周岁，灵活就业人员参照执行）。2003 年 1 月 1 日以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视同医疗保险缴费年限。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从参保缴费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正常退休年龄、满足最低缴费年限要求且本省实际连续缴费年限不低于 10 年的，不再缴纳医疗保险费。缴费年限不足的，以上年度统筹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一次性补足至最低缴费年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的参保人员（不含退职和灵活就业人员），应以上年度统筹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一次性补足至法定正常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足的，还需补足至最低缴费年限。

**第十三条** 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

**第十四条** 划入个人账户的划转比例为 2.7%。在职职工的个人账户划入基数为单位与个人缴费基数，未退休的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账户划入基数为本人缴费基数，退休人员的个人账户划转基数为所在单位当年平均缴费基数，已退休的灵活就业人员的个人账户划转基数为其退休当年缴费基数。改制破产企业的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执行原国有企业改革改制文件的规定。按湘劳社政字[2007]11 号文件参保的困难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不建立个人账户。

## 第四章 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五条**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结算年度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六条**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用药、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执行国家、省、

# 市政府文件

市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设置住院起付标准和统筹基金最高实际支付限额。

一个结算年度内本统筹地区内住院每次起付标准:三级医院 800 元,二级医院 500 元,一级医院 300 元,乡镇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 100 元;一个结算年度内转本统筹地区外住院每次起付标准为 1200 元。

一个结算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实际支付限额为 45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最高实际支付限额为 15 万元,超过基本医疗最高实际支付限额的通过大病医疗互助解决,大病医疗互助最高实际支付限额为 30 万元。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在本统筹地区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下部分由个人自负,起付标准以上、基本医疗最高实际支付限额以下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 90%,个人自负 10%,基本医疗最高实际支付限额以上、大病医疗互助最高实际支付限额以下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 95%,个人自负 5%。最高实际支付限额以上部分由个人负担。

**第十九条** 大病保险特殊药品支付待遇按照省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生育发生的住院医疗费按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结算,个人不再承担住院费用起付线下的开支,生育门诊医疗费支付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需连续治疗或长期服药的,可按特殊病种进行管理,特殊病种的具体范围及管理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因确实不可预料原因导致的无第三方责任人的意外伤害,其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规定支付。意外伤害

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因病情确需转诊转院治疗的,按逐级转诊转院的原则办理手续,所发生的符合政策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按以下比例支付:

(1) 到省内市外医院就医的,本统筹地区基本医疗基金支付 80%,大病医疗互助基金支付 85%。

(2) 到省外医院就医的,本统筹地区基本医疗基金支付 70%,大病医疗互助基金支付 75%。

(3) 转外医院就医的应当在就医医院直接联网结算,而回参保地后台核报的,基金支付比就医医院网结的少 10%。

(4) 未按规定办理转诊转院手续的原则上不予报账。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因退休或工作需要长期在参保地以外居住或驻外工作一年以上的,可申请办理长期异地安置手续。异地安置人员在安置地市级协议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按参保地规定核报;在省级三级协议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按转省内市外医院规定核报。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因公出差或探亲期间在市外异地患病需急诊抢救住院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审批,经核实批准后,其发生的符合报账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按转外医院规定核报。

**第二十六条** 对城镇职工住院费用自负总额进行二次补助,补助标准为: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含特殊门诊)累计个人自负总额(全自费部分除外,全自费项目的确定以“三大目录”为准)在 20000 元以上部分补助 5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所需资金从统筹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七条** 离休人员按国家、省、市有关规

定享受医疗待遇。

**第二十八条** 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九条** 国家公务员在参加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享受医疗补助政策；非公务员单位按有关规定享受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省以上劳模、享受国家特殊津贴的参保人员，其政策内自负部分按公务员补助政策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列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自杀、自残、他伤、打架斗殴、酗酒、吸毒、服刑期间；
- (二)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
- (三)工伤、职业病的医疗和康复；
- (四)因美容、矫形、生理缺陷等进行治疗的费用；
- (五)其他违法行为导致病、伤、残的；
- (六)境外及港、澳、台地区就医的；
- (七)在就医地非协议医疗机构就医的；
- (八)无正当理由超过办理时限的；
- (九)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不支付费用的情形。

## 第五章 医疗服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与协议医疗机构和协议零售药店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对协议医疗机构实行目标管理考核。

**第三十三条** 协议医疗机构和协议零售药店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做好参保人员就医、购药管理服务工作。

## 第六章 医保基金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 (一)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 (二)各级财政补助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
- (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的利息收入；
- (四)其他渠道筹集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大病医疗互助基金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 (一)参保人员缴纳的大病医疗互助费；
- (二)大病医疗互助基金的利息收入；
- (三)其他渠道筹集的大病医疗互助费。

**第三十六条**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和大病医疗互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单独设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经办医疗保险发生的基本运行费用、管理费用，足额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医疗保险基金中提取。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金收支结余情况、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等变化的需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做相应调整。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和〈永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5〕17 号)同时废止。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7〕10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

## 永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试点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17〕108号）和政务公开、信息惠民、“放管服”改革等相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简化群众办事环节，提升政府行政效能，畅通政务服务渠道，推行政务服务方式改革，着力构建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智慧治理的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工作目

标，推进永州市“一次就好”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群我市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推进数据共享，打通信息孤岛，推进简政放权，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人民群众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

#### （二）主要任务

围绕构建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以服务驱动和技术支

撑为主线，重点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支撑体系、基础平台体系、关键保障技术体系、评价考核体系。主要任务如下：

1.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汇聚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等数据，以及来自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的信息、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受理信息、业务办理系统办理过程和结果，实现与人口、法人等基础信息资源库的共享利用。

2.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升级。依托并升级与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的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功能，加快推进门户网站与网上办事大厅的深度融合，提供网上预约、网上申请、网上查询、咨询投诉等相关服务，做到数据同源、共享和统一发布。

3.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政务服务管理和业务办理包括事项管理、运行管理、电子证照管理、业务审批、电子监察、并联审批、综合管理、大数据分析管理等功能，由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和业务办理系统组成。

4.互联互通与信息共享。永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省、市现有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跨级、跨区域的数据交换，实现与国家相关信息系统、部门自建业务系统等外部系统对接。

5.智能化实体服务大厅。运用当前主流的云计算、移动互联及物联网技术，通过智能化设备的集成应用，为公众提供全方位、高智能、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提供数字化窗口工位系统、大厅智能引导系统、自助服务系统、排队叫号系统、样表展示系统。

6.系统整合。实现与市12345联动处置平台、“互联网+监督”平台、城市网格化平台、市政府门户网站的系统整合，实现系统间数据

的互联互通。

7.技术支撑体系。通过应用支撑体系的建设，可以进一步加强各自系统之间的关联关系，避免重复建设。应用支撑包括统一的公共支撑和基础应用支撑，统一的公共支撑包括电子印章、电子文书、用户管理、CA、统一支付、统一物流、统一身份认证、短信等各种通用组件服务，基础应用支撑包括消息服务、GIS、工作流、电子表单等基础组建服务，也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等中间支撑系统。

### (三) 工作目标

1.建成全市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网络化水平显著提升。

2.逐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与现有城乡网格化信息平台对接融合，基本实现市州、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覆盖。逐步推动实现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和电子证照库为基础的“一号”申请，以综合窗口设置和统一受理平台为支撑的“一窗”受理，以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实体服务大厅等为支撑的“一网”通办。

3.对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奖励以及其他行政权力等依申请类权力事项，以及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优化办理流程、整合政务资源、融合线上线下、借助新兴手段等方式，让群众和企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到政府办理“一件事情”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情况下，实现从受理申请到作出办理决定、形成办理结果全过程一次上门或零上门，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实现办事“一次就好”。

4.全面实现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现互

联网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事项从受理、审批到出件全流程网上办结率，构建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跨系统一体化的政务服务体系，大幅提升各级政府政务服务水平。

## （四）工作范围

工作试点范围涵盖永州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形成四级联动体系。

## 二、重点工作

### （一）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工作

依据法定职能，结合实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等工作，全面梳理直接面向社会公众的具体行政服务事项，编制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和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办事指南，加强事项标准化管理，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1.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编制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以下统称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目录清单要素包含事项名称、基本编码、设定依据、事项类型等要素，全市范围通用；实施清单要素包含事项名称、基本编码、设定依据、事项类型、实施编码、行使内容等43项全要素。实施清单分为市级、县（区）级（含永州经开区、管理区）、乡镇（街道）三个层级。事项梳理工作于2018年3月底之前完成。（牵头单位：市编办、市法制办、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办事指南标准化。在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完成办事指南标准化工作，做到“指南之外无条件”。办事指南包括以下要素：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实施机构、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结果名称、结果样本、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流

程、办理形式、审查标准、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网上支付、物流快递、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对同一层级和同一内容的政务服务事项编制统一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梳理工作于2018年3月底之前完成。（牵头单位：市编办、市法制办、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3.审查细则标准化。加快制定工作细则和流程规范等要求，做到“细则之外无关卡”。审查工作细则要素包括：基本信息、政务服务人员、业务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证件制作与送达、决定公开、收费、咨询等。2018年3月底之前完成。（牵头单位：市编办、市法制办、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4.办事结果标准化。根据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对涉及群众和企业办事的证件、证照、证明和批文等进行全面梳理，推进纸质办事结果向全文电子化转化，编制公民、企业电子证照目录，逐步实现“法定结果之外无证明”，为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提供基础。（牵头单位：市编办、市法制办、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 （二）加快推进全市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建设“统一申请、统一受理、集中办理、统一反馈”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1.建设统一的网上办事大厅。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全市统一的网上办事大厅，形成全市统一的网上政务服务入口，实现“单点登录、全网通办”。进一步升级市政府门户网站功能，加快推进门户网站与网上办事大厅的深度融合，做到数据同源、共享和统一发布；加快开发包括

用户注册、用户管理、事项信息的发布、事项办理的触发、用户互动、办理过程和结果的查询、服务评价等功能的网上政务服务门户系统；加快推进各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各县区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门户网站的改造升级和新建，不另行建设独立的政务服务门户。统一的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 2018 年 5 月底完成。（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依托市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开发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管理系统，系统功能包括事项管理、运行管理、电子监察、电子证照管理、网上支付、物流配套等基础功能和并联审批、多图合一、多规合一、多评合一等拓展功能。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提出个性化的功能需求，由市级统筹开发建设相关业务系统。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建设 2018 年 4 月底完成。（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3.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依托市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加快推进市、县各有关单位政务服务内部业务办理系统与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的数据对接，形成统一的数据交换共享平台，与省级数据交换平台对接，形成勾连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从根本上解决“二次录入”等问题。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 2018 年 6 月底完成。（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 （三）推进政务联动处置工作

1.整合升级 12345 热线平台。以“能整则整”为原则，进一步加大非紧急类热线的整合力度，加强“12345”政务服务热线电话与各类热线的

对接工作，完善运行机制。加强市县两级平台的对接互联推进“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城市网格化信息平台、城乡农村服务平台、县级综治平台等有效衔接，发挥信息互通共享作用。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事项数据库，发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在解答群众和企业办事咨询中的作用，及时回应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随时办、就近办、“一次就好”改革中反映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建立“一次就好”改革网上评价、电子监察体系，不断扩大小流程网上办事事项范围。整合升级 12345 平台工作 2018 年 3 月底完成。（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健全政务联动处置工作机制。成立市政务联动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定《永州市政务联动处置工作考核办法》，加强各联动处置单位的组织、协调和监督，促进联动处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市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 （四）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

1.提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中心配套设施，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规定，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和审批办理职权全部进驻各级政务中心，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在政务大厅与部门之间来回跑腿的问题，为实现网上服务集中办理，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单位进驻、事项办理、流程优化、网上运行的监督管理，推进政务服务阳光规范运行。加快市级政务中心新大楼建设。（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进一步优化网上服务流程。优化简化服务事项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缩短办理时限，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公用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重复提供；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开展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建立网上预审机制，及时推送预审结果，对需要补正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积极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开展网上验证核对，避免重复提交材料和循环证明。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实行一口受理、网上运转、并行办理、限时办结。优化再造网上服务流程工作2018年3月底完成。（牵头单位：市编办、市政务中心、市法制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3.推进事项网上办理。率先推进与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变更注销、项目投资、生产经营、商标专利、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以及与居民教育医疗、户籍户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等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集中办理、网上反馈。到2018年底前，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到现场勘验、监督、检查的环节外，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4.推动基层服务网点与网上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加快将网上政务服务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延伸，对接全市城乡网格化信息系统，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

基层全覆盖。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点要充分利用共享的网上政务服务资源，贴近需求做好政策咨询和办事服务，重点围绕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扶贫脱贫等领域，开展上门办理、免费代办等，为群众提供便捷的综合服务。2018年6月底完成。（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 （五）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优化办事流程，在简化申报材料、细化操作指南的基础上，对行政审批事项按照简单事项、相对简单事项和复杂或相对复杂的事项进行分类，并分类逐项确定办理方式。继续精减行政许可事项，积极推进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瘦身”。2018年10月底完成。（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完善企业登记制度、推进工商登记全过程电子化试点、推行证照联办。积极探索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向审批等涉政中介机构延伸。2018年10月底完成。（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优化再造流程，推进房产交易及不动产登记网上协同办理，实行商品房交易与不动产登记涉及测绘配图、交易备案、税费缴纳、不动产登记等多个事项一体化办理，采取“一次取号、一窗受理、集成办理、网上缴费、快递送达”的方式，以解决办证大厅环节多、排队多、秩序乱、时间长等突出问题。2018年10月底完成。（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房产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六）夯实网上政务服务基础能力

1.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大数据支撑。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研究制定《永州市政务

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编制政务服务数据共享目录，实现数据资源集中归集和跨层级、跨部门互认共享。依托全市统一的行政权力与公共服务事项通用、兼容、共享的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更多审批事项和便民服务通过移动互联网办理，推广各类移动 APP 便民服务应用。完善全市人口、法人、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综合数据库、房屋房产和城市部件信息库，以数据共享促进流程优化、业务协同。完善网上实名身份认证体系。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做好电子文件归档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创新应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加强统筹，注重实效，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强平安城市、智慧城管、社区网格化治理等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立大数据辅助决策的城市治理新方式。构建多元普惠的民生信息服务体系，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向城市居民、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提供更加方便、及时、高效、安全的公共服务。提升电力、燃气、交通、水务、物流等公用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实行精细化运行管理。（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3.加快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城乡规划，建设高速畅通、覆盖城乡、质优价廉、服务便捷的网络基础设施。推进城乡光纤通达和升级改造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提升城乡宽带网络普及水平和接入能力。2017 年底前，电子政务外网延伸至所有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018 年底前，延伸至所有村（社区）级便民服务点；2019 年底

前，全市所有行政村实现光纤到村，50Mbps 以上接入能力，4G 网络实行城乡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七）加强安全防护，确保政务服务网络和信息安全。

1.提高信息安全意识。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相关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网信、公安、通信部门发出的网络安全风险预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整改。（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保密局、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2.完善安全管理机制。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应用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明确部门职责，落实监管责任。监管部门要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等工作，建立各方协同配合的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制度，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的保护力度。建立网络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制，对发生重大网络信息安全事件而未履行主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保密局、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3.提高安全保护能力。加强技术服务和支持，加强信息容灾备份系统建设，提高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理技术能力，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强化网络安全监测和通报预警，提前制定各类预案，及时处置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加强云计算中心、政务数据中心安全防护管理，加大云计算服务、大数据存储安全评估力度。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将没有技术和人力保障的县区网站向市级平台迁移，通过集中建设、集中管理强化风

# 市政府办文件

---

险监控。加强各级政府网站和应用系统信息安全建设，健全“互联网+政务服务”安全保障体系。  
(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部、市保密局、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 三、实施步骤

**(一) 制定方案，组织宣传动员（完成时间：2017年12月20日前）。**制定《永州市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任务、完成实现、责任部门，并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动员。

**(二) 重点突破，确保任务完成（完成时间：2018年12月底前）。**以“一窗受理”改革为突破口，扎实推进，实现我市政务服务方式改革突破。根据方案有关要求，各责任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专人负责，按各自工作任务，倒排时间表，每月报送工作进度，确保2018年底前初步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的工作目标。

**(三) 巩固成果，全面加快推进（完成时间：2019年3月前）。**针对工作推进工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加强研究，勇于创新，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全面预定工作任务。

##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成立“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和监督协调。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市里的模式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定具体对接方案，落实、完善有关措施，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要明确分管领导、工作机构、人员和职责，建立分工明确、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力度，统筹使用，充分保障“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顺利推进和运营管理。

**(二) 加强考核监督。**各级各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并列入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各级“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指导，按季度开展督查评估并通报进展情况，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三) 加强培训推广。**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把面向公众办事服务作为公职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一支既具备互联网思维与技能又精通政务服务的专业化队伍。

附件：永州市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重点任务工作清单

附件：

## 永州市加快推进“互联网 + 政务服务”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1	加强工作协调督查	建立“一次就好”改革的专项督查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相应的考核督查机制，强化制度刚性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和部门，启动追责机制。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按照一月一督查的要求，组织实施专项督查。	2018年全年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强宣传推广	利用新闻媒体、报纸、广播电视台、互联网、微信微博等，做好政策解读、政策吹风，引导社会舆论，倾听百姓声音。	全年	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总结、宣传改革中涌现出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效，积极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提升政府公信力，切实利企便民，提升群众获得感。强化媒体监督，及时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	全年	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务中心、各市级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升级市政府门户网站	配合建设全省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入口，实现“单点登录、全网通办”。	2018年5月底前	市政务中心
4	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梳理、编制与填报工作	通过全省统一填报系统，完成市本级和县市区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系统数据填报工作，并实现网上发布，形成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库。	2018年3月底前	市编办 市政务中心、市法制办
5	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政务服务信息资源梳理、编目	完成市直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情况自查摸底、清理，政务信息资源的编目、共享、开放和协同等工作任务。建设我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为省、市之间和全市部门之间的政务信息资源互联互通、整合共享提供基础支撑保障。	2018年6月30日前	市发改委、市政务中心、各市级相关单位
6	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加强与省级部门对接，充分利用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资源，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支付、统一物流等，打通数据壁垒，做好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共享交换。	2018年6月底前	市政务中心
		依托网络平台创新服务模式，积极推行网上预约、网上评价、网上支付、自助终端办理，实现线下业务与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加快“中国永州”APP升级建设，推动更多审批事项和便民服务通过移动互联网办理。	2018年4月底	市政务中心、市编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大电子证照库建设力度，加快电子证照、电子文件和电子印章的应用。建立电子文件和证照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各类审批业务系统、制证系统与电子证	2018年6月底	市政务中心 市级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照库对接联通，支撑行政审批过程中相关信息一次生成、多方复用，一库管理、互认共享。大力加快推进公共数据整合和共享利用，建设公共数据平台和统一共享交换体系，以数据共享促进流程优化、业务协同。		
		做好与城乡网格化平台、中国永州 APP 等对接工作。	2018 年 5 月底	市政务中心
7	加快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建设	加快完成土建等基础工作，达到交付条件。	2018 年 3 月前	市城投公司
		完成室内装修、大厅智能化建设，入驻新政务服务大厅	2018 年 9 月前	市政务中心
8	推进政务事项办理标准化	对于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依据相对人申请由政府部门作出决定的事项，推进“一次就好”事项办理标准化，制定我市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一次就好”地方标准，形成《办理指南参考目录》，明确办理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便捷化。	2018 年 5 月底	市编办、市法制办 市政务中心 各县区人民政府
9	推进政务联动处置工作	加快“12345”平台建设及整合工作，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事项数据库，发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在解答群众和企业办事咨询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出台《永州市政务联动处置工作考核办法》，加强考核督查，促进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工作高效运行。	2018 年 3 月底	市政务中心、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继续精减行政许可事项，推进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瘦身”。行政许可事项进入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比率达到 95%以上，与行政许可关联度较大或面向企业、群众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也要尽可能进入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具备场地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动水、电、燃气、科技创新、旅游服务等公共服务事项进入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	2018 年 6 月底	市编办、市政务中心 各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流程再造、流程优化，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套餐式”“主题式”政务服务。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完善企业登记制度、推进工商登记全过程电子化试点、推行证照联办。	2018 年 6 月底	市编办 市政务中心 市工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信息	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实体政务大厅，集中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信息。	2018 年 10 月底	市政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创新服务模式	利用城乡网格化平台建设成果，进一步整合和拓展公安、市场监管、国土、民政、人社社保、水务、广电等领域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行“一门办理”、“一站服务”。同时，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延伸到村（社区），使基层群众能就近便捷办理。	2018 年 12 月底	市政务中心、市级相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抓好重点服务事项	要注重对企业和群众关系密切、量大面广重点事项的梳理。重点事项面向企业主要是指所有投资项目	2018 年 6 月底	市政务中心 市编办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目审批事项，面向个人主要包括开具各类证明、商事登记、机动车管理、治安、住房保障、社会保障、不动产登记、公积金业务等。2018年2月前，市级和各区县要完成重点事项的梳理工作；2018年6月底前，投资项目审批事项“一次就好”达到85%以上，其他重点事项“一次就好”达到90%以上。个人证明类事项及其他简易事项能够通过移动端APP进行办理。		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实施“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	明确投资项目审批、商事登记、不动产交易登记、社会事务、公用事业等涉及多个部门的办理事项，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投资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分中心）设立综合窗口，将受理和审批相分离，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方式，依托政务服务网进行资料共享和传递，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实现高效审批。到2018年10月底，政务服务大厅（分中心）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并创造条件，争取有更多的板块进入“一窗受理”模式。	2018年10月底	市编办、市政务中心、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局、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分为立项、规划、用地、施工许可、验收五个环节。立项环节由发改（经信）部门牵头，用地环节由国土部门牵头，规划环节由规划部门牵头，施工许可环节和验收环节按项目性质分别由建设、交通、水利部门牵头，由牵头部门“一门”办理，形成各审批部门协同审批和互动配合工作机制。到4月底前，各牵头部门会同相关审批部门分别建立并运行所在环节并联审批服务机制。要加快推进其他各类关联办理事项的并联审批，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	2018年10月底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推进“同城通办”服务	围绕群众关注的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梳理并分期公布“同城通办”事项和办理地点。力争实现50%以上的服务事项实行同城多点办理，有条件的实现“全市通办”、“异地能办”。	2018年12月底	市编办、市政务中心
16	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	加强各级政府网站和应用系统信息安全建设，健全“互联网+政务服务”安全保障体系。	2018年12月底前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保密局、市政务中心、
17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大力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促进新型智慧城市经验共享和推广，提升城市便民惠民水平。	全年	市经信委、市政务中心、市直相关部门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7〕1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9日

## 永州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为贯彻《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湖南省质量发展纲要(2012—2020年)》，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根据国家质检总局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全面落实质量强省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以提升经济发展质量、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核心，创新质量发展机制、优化质量发展环境、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完善质量安全监管体制、凝聚先进质量文化，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增强我市在企业产品、公共服务和传统及新兴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形成具有永州特色的质量强市、质量强企、质量惠民的工作格局，助推品质活力新永州建设。

二、主要目标

#### (一) 总体目标

明确城市质量发展战略，形成特色鲜明的永州质量文化，在质量基础保障、质量工作组织、质量战略研究、质量资金保障等方面形成具有永州特色的质量工作机制，实现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总体水平的持续提高，涌现出一批以高质量产品为品牌的特色企业，2020年前顺利通过“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考核，获得“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称号。

#### (二) 具体目标

——产品质量指标。城市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合格率达到94%以上，企业生产的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CCC目录内产品认证证书覆盖率达

到 100%。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超过 30%，主要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6%以上，地产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5%以上。重点食品安全状况保持稳定良好，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进口商品法检检出率连续 3 年居全国城市前 10 位，3 年内生产的出口商品遭境外通报比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特种设备万台设备事故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运行良好。

——工程质量指标。大中型工程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8%以上。城市节能建筑的比重、工业化建造比重和城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连续 3 年不断提高，新开工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新开工保障房受监工程覆盖率、保障房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

——服务质量指标。培育出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大型生产性服务企业和一批具有永州特色的品牌项目，提升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服务水平。到 2018 年底，建成 1 个以上国家级综合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消费者对城市服务业满意度连续 3 年不断提高，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80%以上，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75%以上。

### 三、主要措施

#### (一) 加强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强化组织领导

1. 加强战略规划。成立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创质办”)，制定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湖南省质量发展纲要(2012—2020 年)》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质量发展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22 号)的实施意见及年度行动计划，制定质量强市、质量强业和质量惠民工作的指导意见，形成完整的战略规划体系。(市创质办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

2. 加强组织落实。以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为主要架构，加强各成员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力度，制定完善的日常工作制度，做好信息交流和情况通报工作。各成员单位定期将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资料汇总到市创质办。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小组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全市年度质量强市阶段总结大会。(市创质办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

3. 加强财政支持。充分发挥质量强市工作资金的作用，通过评选市政府质量奖、资助技术标准化活动、鼓励技术创新、提升技术和水平及奖励名牌名标等措施，引导激励我市企业组织加强质量管理，支持创建工作。同时，各县区政府及永州经开区要加大对质量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争创质量强县(区)示范区，上下联动推进创建工作。(市财政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

4. 加强考核落实。将质量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围绕创建工作具体要求进一步完善考核指标内容。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查考核力度，分阶段开展进度检查，定期评估工作成效，督促改进不足之处，确保创建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市创质办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

#### (二) 打造城市特色质量文化，全民共建共享

5. 打造深化城市质量文化。组织开展城市质量精神征集和研讨活动，进一步深化内涵，形成具有特色的永州城市质量文化体系，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有效宣传。(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创质办、市文体广新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广播电视台、永州日报社、各县区政府、经开区配合落实)

6. 推动全民参与质量活动。各成员单位根据自身情况，结合“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安全月”、“食品安全周”、“质量月”等活动，定期开展质量论坛、质量知识竞赛等公益性质量文化活动，并

通过广播电视台、报纸刊物等媒体,向市民宣传科学质量理念,培育推广质量意识,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市创质办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

7.提高企业人员质量素质和质量技能。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一线质量工作者质量素质和质量技能提升培训、职称评审等方面给予支持。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和行业特点,重点开展法律法规、产品标准、质量控制、检验技术等方面的培训,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指导企业开展质量攻关和改进活动,在城市各行业开展QC小组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推动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培育并储备一批高水平的质量人才。(市人社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

8.保障全民共享质量成果。充分发挥好“12345”市长热线和各成员单位现有投诉热线作用,加强消费维权举报投诉平台建设,完善现有质量投诉渠道,积极受理并协调解决群众质量投诉热点问题。建立完善的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和消费维权渠道,及时有效处理质量纠纷。探索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有利于消费者维权的产品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探索建立和完善产品侵权责任和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建立企业、行业协会、保险以及评估机构共同合作降低质量安全风险、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机制,实现社会、企业、消费者质量安全的利益共赢。(市创质办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

### (三)夯实城市质量发展基础,突出宏观成效

9.全面加强标准化工作。各成员单位全面落实《永州标准化发展战略实施意见》,健全标准化政策体系,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积极争取国际、

国家、省专业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秘书处落户我市。结合我市传统和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加大制造业标准化工作力度。围绕生态农业发展战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加大农业标准化推广力度,全面完成永州创国家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做好永州特色服务业,如农村淘宝、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特色餐饮、科技服务等服务业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在重点企业开展试点工作,力争建成1个以上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大力推行联盟标准,推动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升我市企业国际竞争力。大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分级分类管理、政府服务规范标准化工作,推动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市质监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

10.强化品牌化建设。完善并落实品牌建设体制机制,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旅游业为重点,完善品牌发展规划和配套支持政策。积极鼓励企业采用卓越绩效模式等先进管理办法,实施卓越绩效培育推广工程,支持企业申报国家及省市质量奖,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龙头服务企业和集团,同时支持特色园区积极申报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制定《永州市“十三五”期间名牌发展规划》,完善品牌培育和奖励制度,积极推动企业创建名牌名标和省、市“老字号”,培育“老字号”、“地理标志产品”,主导产业品牌的国内外市场份额近三年连续增长。(市发改委牵头,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委、市商务粮食局、市工商局、市统计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各县区政府、经开区配合落实)

11.抓好质量技术保障。强化计量支撑作用,加强计量基础标准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法制、工业、工程、能源计量监管,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

数据在线采集和实时检测平台，建成1个以上国家级计量测试中心或国家重点实验室。推动完善认证认可体系，进一步培育和规范认证市场，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节约资源认证与标识制度，逐步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社会管理、文化、卫生等领域推行管理体系认证，探索在交通运输业、金融服务业、旅游业、体育产业中推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市质监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

12.加强公共检测平台建设。围绕全市传统和战略新兴产业的质量需求，加快建设检验检测平台，积极推进国家焊剂检测中心建设。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出台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优势主导产业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的政策措施，培育一批在食品检测、建筑检测、精密机械加工等方面技术有特长、服务有特色的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同时鼓励和支持传统领域检验检测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服务，推动中小微检验检测机构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市质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单位配合落实）

13.强化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建设。各成员单位建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制定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和预警机制，建立质量安全风险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建立健全有效的出入境动植物疫情疫病预警防控机制，定期开展质量安全风险排查。（市创质办牵头，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住建局、市发改委、省检验检疫局永州办事处、市畜牧水产局、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等单位配合落实）

### （四）不断优化质量发展环境，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14.严格质量执法监管。强化质量安全监管，落实质量安全主管部门责任，严格市场准入，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加强质量风险监控，建立重点产

品、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估制度，提升质量安全风险发现、研判、预警、处置能力。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市场的专项整治，特别是加强对制假售假行为的严厉打击，加大对专利、商标侵权等违法案件的查办力度。加强执法协作，健全处置重大质量违法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市公安局牵头，市打假办成员单位配合落实）

15.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健全生产经营企业质量档案和质量信用等级指标体系，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并及时曝光失信企业。加快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和公共管理平台建设，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以物品编码系统为溯源手段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产品质量信息全程可查询。推进部门间质量信用信息共享，对生产企业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组织企业定期发布质量信用报告，研究实施联奖联惩制度，淘汰失信企业，净化市场环境。在大型商场建立质量责任首负承诺制度。（市发改委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

### （五）大力提升产品质量，提升永州制造质量水平

16.抓好重点产品质量专项提升。确定重点产品监管目录及监督对象，建立生产领域产品及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协调机制，针对电线电缆、农资、电子信息产品、纺织服装等重点消费品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积极扶持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监督抽查信息通报机制，及时公告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信息。（市质监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检验检疫局永州办事处、市畜牧水产局、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等单

位配合落实)

17.抓好食品农产品质量监管。加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加大对食用油、肉类、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等重点食品的综合治理,加强蔬菜、水果、生猪等主要农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督检测工作。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落实预案规定的日常防控、舆情监测、隐患排查、紧急处置、事故调查、信息发布等制度措施。(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食安委成员单位配合落实)

18.抓好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对学校、幼儿园、车站、商场、旅游景区、游乐园、居民住宅小区等重点场所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设备开展专项检查和治理,加强施工电梯等风险设备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建立电梯应急救援服务平台,及时监控记录电梯安全运行状况和电梯维保过程,及时发现电梯故障并第一时间调动力量实施救援。(市质监局牵头,市安监局、市文体广新局、市住建局、市房产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等单位配合落实)

19.抓好进出口商品质量提升。建立完善的出入境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食品进出口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立有效的进出境检验检疫信息服务平台,建立有效的进出境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体系及出入境人员疫情疫病防控体系,及时处置突发性进出口商品质量事件。(省检验检疫局永州办事处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等单位配合落实)

## (六)稳步提升工程质量,构建优质工程形成新机制

20.加强工程质量基础保障。建立健全工程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机制,出台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的政策措施,落实工程建设主体的质

量责任,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针对保障设备安全运行研究引入设备监理机制,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的应用。(市住建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等单位配合落实)

21.提升工程质量整体水平。推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提高建筑工程安全监管水平,改善作业环境,规范施工,促进工程质量提升。实行“优质优价”办法,提高我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率。完善工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争创各级优良样板工程奖。出台鼓励和推广应用新型隔热材料、太阳能发电等新技术,发展被动式房屋等绿色节能建筑的政策措施,使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逐年提高。(市住建局牵头,市房产局、市发改委等单位配合落实)

22.提升住宅质量水平。积极推行《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加强住宅质量通病防治,完善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制度,提高全市住宅工程整体质量水平。以高标准抓好保障房建设工作,确保保障房工程建设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达100%。(市住建局牵头,市房产局等单位配合落实)

## (七)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形成以顾客满意度为核心的消费环境

23.加强政策引导支持。制定支持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措施,确保财政支持、税收返还、融资、办公用房、服务采购等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大力培育市场主体,积极承办城市旅游、餐饮、贸易等重点服务行业高规格全国性会议,组织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与国内外先进企业进行交流研讨,组织开展服务企业质量标杆对比活动,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省、市“老字号”,走规模化、集团化发展道路。(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务粮食局、市经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政府

金融办等单位配合落实)

24.提升生产性服务质量水平。针对生产性服务业出台专项资金奖励政策或扶持政策，加快发展物流会展、创意设计、金融服务、商务中介等各类提供要素支撑的生产性服务业。开展“生产性服务示范区”认定工作。争取1个服务业企业获得服务业名牌称号或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市经信委、市商务粮食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等单位配合落实)

25.提高生活性服务满意度。优化流通产业结构,优化零售业发展业态,满足消费者生活多层次需要。加强邮政、通讯、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完善服务投诉处理,提升全市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水平。抓好餐饮业、酒店、小区物业等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大力发展包括九嶷山舜帝公祭、阳明山“和”文化节等内容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项目,加强等级景区建设,到2020年争取新创1家5A级景区,2家4A级景区,10家3A级景区,全市8个县区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区”,维护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森林城市”等亮丽名片。定期开展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定期向社会发布测评结果,力争城市服务业顾客满意度居全国同级城市前列,或消费者投诉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市发改委、市商务粮食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房产局、市统计局等单位配合落实)

### 四、工作安排

(一) 规划筹建阶段(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

做好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各项筹备工

作,制定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规划,明确创建目标和主要工作,围绕创建工作要求,抓好任务分解,明确每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做好定期考核督查安排。同时通过召开大会、印发文件、舆论宣传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营造社会氛围。

### (二) 全面推进阶段(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

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能积极完成创建工作任  
务,加强信息通报,定期召开创建工作碰头会,  
加强创建工作督查,加强工作进度的总结反馈。  
召开全市质量强市工作阶段总结大会,汇总整理  
前阶段工作成效,比对考核细则查找问题,制定  
改进计划和落实措施。

###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

按照有关验收标准进行自查,进一步查漏补  
缺,提升创建水平,迎接省质监局专家组考核。  
经省质监局专家组考核检查,并报质量强省领导  
小组(或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后,以市政府名义  
正式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验收申请。

### (四) 总结验收阶段(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

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评估考  
核,督促各部门开展自我评估,组织开展产品、  
服务、工程三大质量领域考核工作,督促落实问  
题整改。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出考核验  
收申请,全力做好国家质检总局考核验收各项准  
备,顺利通过考核,完成创建工作。

附件:永州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  
作任务分解及考核评分表

# 永州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任务分解及考核评分表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具体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1.1 制定并出台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20分)	1.结合本市(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已经出台质量发展规划及其具体工作措施(10分) 2.质量在城市规划和城市各级党委、政府文件中的定位清晰明确(10分)	市创质办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1.建立质量工作部门联系会议制度或类似工作机制(10分)	市委办、市政府办		
3		1.2 为实施质量发展规划提供组织保障(30分)	2.召开质量工作部门联系会议(10分) 3.市政府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并针对会议研究的质量工作做出指示(10分)	市创质办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一、城市质量发展战略规划明确清晰		1.3 为实施质量发展规划、创建质量强市提供经费保障(30分)	市创质办	市政府办	
5			1.市政府明确每年对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本市质量发展规划或创建质量强市工作提供专项经费，并且经费数额占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比例达到1%的得30分；达到0.6%的得20分；达到0.3‰的得10分；尚未对上述质量工作有专项经费保障的得0分(30分)	市财政局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			1.经向社会广泛征集，城市政府专门研究确定，形成符合城市特点的质量精神的得15分；城市质量特色不明显，质量元素不突出的得5分；尚未形成城市质量精神口号的得0分(15分)	市委宣传部 市创质办	市文体广播电视台、永州日报社、永州新闻网	
7	二、城市质量文化特色鲜明	2.1 形成符合城市特点的质量精神(15分)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具体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8	2.2 以多种形式宣传城市质量精神 (20分)	1.由宣传部门、广电等部门等机构牵头，通过展板、显示屏、横幅、路牌、橱窗以及电视、报纸、网络等途径开展有效宣传（10分）。 2.质量精神在城市主干道和社区基层开展广泛宣传（10分）。	市委宣传部	各县区政府、市创质办、市文体广新局、市城管局、永州电视台、永州日报社、永州新闻网	各县区政府、市创质办、市城管局	
9	2.3 推动广大企业普遍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改进、质量风险分析等活动 (15分)	1.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对企业开展质量攻关和改进活动进行指导、提出要求、组织经验交流或对效果显著的企业进行表彰（5分） 2.政府有关部门每年对本市至少 50 家小微企业的产品负责人进行质量培训，推动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办法，传播先进质量经营理念（5分） 3.推动城市各行业全面开展 QC 小组等群众性质量活动（5分）	市经信委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	二、城市质量文化特色鲜明	1.政府出台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建立市直各部门间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6分） 2.建立质量失信惩戒制度，将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2分） 3.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建档率大于 80%，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6分） 2.4 建立起完善的质量诚信体系，质量诚信意识普遍增强（20分）	市发改委	市质监局 市经信委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		4.建立预包装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实现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产品质量信息全程可查询（2分）	市质监局	市食药局 市质监局	市农委、市商务粮食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	
12		5.对生产企业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2分）	市质监局	市质监局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						
14						
15						
16						
17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具体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8		6.组织企业定期发布质量信用报告（2分）	市质监局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9	二、城市质量文化特色鲜明	2.5 开展公益性质量文化活动，提高全民质量意识（20分）	市委宣传部 市创质办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永州电视台、永州日报社、永州新闻网		
20		1.每年定期开展质量论坛、质量知识竞赛、质量志愿者等公益性质量文化活动，并在城市主流媒体上宣传推广，引导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的得20分；每年定期开展公益性质量文化活动，但宣传不充分的得10分；每年不开展公益性质量文化活动的得0分。（10分）	市创质办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1		2.以政府名义或联合各部門（10个部門以上）制定并印发“质量月”活动文件，专门对质量月活动进行部署和动员(5分)	市创质办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2		2.城市主要领导对质量月活动给予批示。(5分)	市创质办	市政府办		
23		3.市民广泛参与质量月活动（5分）	市创质办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4	三、城市质量基础保障有力	4.在城市报纸、电台和电视台等主流媒体上及时、广泛的宣传报道质量月活动(5分)	市委宣传部 市创质办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永州电视台、永州日报社、永州新闻网		
25		3.1 建设成完善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质量公共服务平台（20分）	市质监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26		1.建立与永州支柱产业相适应的国家级检测中心、计量、标准、认证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10分)	市科技局 市质监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2.建立与永州支柱产业相适应的省级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计量、标准、认证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10分)	市质监局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建立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5分)	市质监局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具体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7	3.2 实施标准化战略，完善标准化管理体制机制（25分）	2. 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达到30%以上 3. 全面完成创“国家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5分） 3.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5分）	市农委 市质监局	市林业局、市商务粮食局、市畜牧水产局、市质监局		
28		4.大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分级分类管理、政府服务规范标准化工作（5分）	市发改委会同市质监局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9	3.2 实施标准化战略，完善标准化管理体制机制（25分）	5.大力推动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5分）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0	三、城市质量基础保障有力	3.3 强化计量基础设施支撑工作，建立健全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25分）	市政府办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1		1.建立与永州城市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城市计量体系（10分）	市质监局			
32		2.建成1个以上国家级计量检测中心或国家重点实验室(10分)	市质监局 市科技局			
33		3.城市支持能源计量能力建设，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系统，实时检测平台(5分)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质监局		
34		1.出台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开展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节约资源认证与标识制度（4分） 2.探索建立地区性电子商务认证制度（5分）	市质监局 市商务粮食局 市发改委	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食药局、市农委 市质监局		
35				市质监局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具体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36	3.4 加强认证认可工作，完善认证认可体系（25分）	3.积极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社会管理、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推行管理体系认证（4分）	市质监局	市卫计委、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教育局、市食药局、市人社局、市安监局、市文体广新局		
37		4.在城市骨干企业中大力推进食品农产品认证工作(4分)	市农委	市食药局、市林业局、市商务粮食局、市质监局		
38	三、城市质量基础保障有力	5.在交通运输、金融服务、医疗保健、知识产权、旅游、商务、体育等领域大力开展服务认证（8分）	市质监局	市交运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商务粮食局、市经信委、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文体广新局		
39		1、根据永州实际情况，出台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新一代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的政策措施（5分）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科技局		
40		3.5 推进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升检验检测服务水平（25分）	市质监局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1		2、根据永州产业特点，培育一批技术有特长、服务有特色的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10分）	市科技局	市质监局、市经信委		
42		3、鼓励和支持传统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积极开展技术创新（5分）	市质监局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推动中小微检验检测机构加强服务能力（5分）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具体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43		1.建立出入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4分)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永州办事处 市农委	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 市食药局		
44		2.有口岸的城市，至少1个口岸被评为“世界卫生组织口岸核心能力建设达标单位”，无口岸的城市，此项目为合理缺项(4分)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永州办事处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永州办事处		
45	3.6 加强出入境检疫病疫情防控和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20分）	3.建立有效的进出境检验检疫信息服务平台(4分)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永州办事处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永州办事处		
46		4.建立有效的进出境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体系及出入境人员疫情疫病防控体系(4分)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永州办事处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永州办事处		
47		5.建立有效的食品进出口质量安全追溯体系(4分)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永州办事处 市食药局	市食药局、市农委、 市畜牧水产局		
48	四、城市质量工作组织坚强有力	4.1 市政府成立专门的质量强市工作领导机构，机构由市长负责，且定期召集和出席会议的得20分；成立专门的质量强市工作领导机构，机构由副市长负责的得15分；成立专门的质量强市工作领导机构，负责人不是市领导得10分；未成立专门质量强市工作领导机构得0分。	市创质办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员单位		
48		4.2 市政府组织召开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动员部署大会的得20分；制定并下发文件对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做出动员部署的得10分	市创质办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员单位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具体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市”动员大会(20分)	分；未对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做出动员部署的得0分。				
49	4.3 将质量工作纳入区县领导班子的绩效考核(20分)	1.把质量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并作为市委市政府重大任务进行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区县、镇（街）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进行实际考核超过一年的得20分；将质量工作仅作为一般任务进行考核的，或尚未进行实际考核的得10分；目前尚未将质量指标纳入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的得0分。		市委办 市政府办	各县区政府、市创质办	
50	4.4 设立政府质量奖，鼓励企业重视质量工作(20分)	1.设立并实施政府质量奖(10分)。 2.开展获奖组织优秀质量管理方法推广活动(10分)。		市政府办 市质监局	市财政局	
51	四、城市质量工作组织坚强有力	1.建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5分)		市安监局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52		4.5 建立起以预防为主的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管理体系(20分)		市安监局 市质监局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53		2.制定了质量安全风险管理预案和预警机制(5分)		市安监局 市质监局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54		3.建立了质量安全风险管理资源共享机制(5分)		市安监局 市质监局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具体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55		4.建立健全有效的出入境动植物疫病预警防控机制(5分)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永州办事处	各县区政府、市打假办成员单位		
56		1.建立打击质量违法行长效协作机制，并出台执法机构编制经费的保障措施(5分)	市公安局 市质监局	各县区政府、市打假办成员单位		
57	4.6 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建立起执法联动机制 (20 分)	2.建立质量安全风险排查长效机制及落实措施(5分) 3.制定区域整治方案，每年定期开展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的专项执法整治(5分)	市公安局 市质监局	各县区政府、市打假办成员单位		
58		4.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执法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和质量安全违法的执法联动机制(5分)	市公安局 市质监局	各县区政府、市打假办成员单位		
59		1.在城市大型商场中建立质量责任首负承诺制度，并已实施一年以上的得 10 分；正在着手研究或者探索在城市大型商场中建立质量责任首负承诺制度的得 5 分；尚未研究或探索质量责任首负承诺制度的得 0 分。	市商务粮食局	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60	4.7 建立健全质量责任首负承诺制度 (10 分)	1.定期分析我市重点产业质量状况与发展前景，编制永州发展质量状况分析报告(5分) 2. 城市政府主管领导对城市发展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给予批示 (5 分 )	市创质办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1		3.定期向社会发布城市发展质量有关测评指标，并适时开展比对 (10 分 )	市政府办	市质监局		
62	4.8 定期分析城市质量状况，为城市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20 分)	1.制定并出台品牌培育、品牌激励和品牌发展等政策措施 (5 分 )	市创质办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3	五、质量宏观管理成效明显	5.1 集中一批群众喜爱、市场认可、	市发改委	市政府办、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农委、市商务粮食局、		
64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具体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价值不断提升的知名品牌（30分）			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财政局	
65		2.积极组织本市企业参加全国品牌价值评价工作，且近三年品牌价值不断提升（5分）		市发改委 市质监局 市住建局 市经信委 市工商局	市商务粮食局、市统计局	
66		3.全市企业总体品牌价值占城市GDP比例居全国同级城市前列(5分)		市统计局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7		4.城市主导产业品牌的国内外市场份额近三年连续增长（5分）		市统计局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8		5.城市每亿元GDP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数量居全国同级城市前列(5分)		市工商局	市统计局	
69		6.城市每亿元农业增加值拥有地理标志产品称号数量居全国同级城市前列(5分)		市农委	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林业局、市统计局	
70	5.2 培育一批质量好、效益佳、市场占有率高、核心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30分）	1.组织本市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和省、市级政府质量奖励，获奖企业数量居全国同级城市前列(30分)；获奖企业数量居全国同级城市中游的得15分；其余得5分。		市质监局	各县区政府	
71	5.3 形成一批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现代产业（30分）	1.积极组织我市各类园区申报“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并且获得“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命名并授牌的数量居全国同级城市前列的得30分；居全国同级城市中游的得15分；其余得5分。		市发改委 市质监局	各县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具体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72	五、质量宏观管理成效明显	5.4 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一线质量工作者的质量素质和质量技能的相关政策措施(15分)	1.制定并出台了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一线质量工作者的质量素质和质量技能的相关政策措施(15分)	市人社局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3		2. 在职称、待遇方面对一线质量工作者做出规定，并给予支持鼓励 (15分)		市人社局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4		6.1 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0分)	1.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合格率达到94%以上(10分) 2.企业生产的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3C 目录内产品认证证书覆盖率达到 100%(10 分)	市创质办	市质监局、市食药局、市林业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	
75			1.地产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5%以上(5 分)	市质监局		
76			2.重点食品监督抽查合格率总体达到 95%以上(5 分)	市农委	市林业局	
77	六、产品质量显著提升	6.2 农产品、食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25 分)	3.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日常防控、舆情监测、隐患排查、紧急处置、事故调查、信息发布等制度(5 分)	市食药局	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78			4.严厉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分子(5 分)	市食药局	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79			5.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认真按照要求开展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5分)	市公安局	市食药局	
80			6.3 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25 分)	市公安局	市食药局	
81			1.进口商品法检检出率连续 3 年居全国城市前 10 位 (8 分)	永州办事处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具体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82		2.当年出口商品未发生出口商品遭境外通报或退运，且3年内本城市生产的出口商品遭境外通报比率（通报次数/出口批次）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0分)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永州办事处			
83		3.突发性进出口商品质量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7分）。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永州办事处			
84	六、产品质量显著提升	6.4 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30分）	1.城市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及应急预案且运行良好(10分) 2.城市特种设备万台设备事故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0分) 3.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特种设备“一岗双责”制度(10分)	市质监局	市政府办、各县区政府	
85				市质监局	各县政府	
86				市质监局	各县区政府	
87			1.城市政府出台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的政策措施，并不断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5分） 2.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出台强化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等五方主体责任质量安全责任的政策措施（5分）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房产局、市安监局	
88	七、工程质量大幅提高	7.1 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加强建筑安全监管，发展新型建造方式（20分）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房产局、市安监局	
89		3.建立健全工程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机制（5分）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房产局、市安监局	
90		4.城市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5分）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房产局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具体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91	7.2 建筑工程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不断提高 (10分)	1.城市节能建筑的比重和工业化建造比重均连续3年不断提高(5分) 2.工程项目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严格执行节能标准规定，新开工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5分)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交通局		
92	7.3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不断提高 (20分)	1.城市出台鼓励和推广应用地源热泵、水源热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技术,发展被动式房屋等绿色节能建筑的政策措施 (10分) 2.城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近三年不断提高 (10分)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交通局		
93	7.4 有效保证保障房工程建设质量水平 (20分)	1.城市新开工保障房受监工程覆盖率（施工许可、报监等开工前手续办理齐全率）达到100%(10分) 2.城市保障房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10分)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统计局		
94	七、工程质量大幅提高	7.5 引入重大设备监理机制，有效保证设备质量和安全 (10分)	市住建局	市房产局		
95		在城市大型工程、重点工程建设中，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针对保障设备制造、安装、运行引入了重大设备监理机制得 10 分 城市政府探索、研究、推动引入重大设备监理机制得 5 分	市住建局	市房产局		
96		7.6 进一步提升房屋住宅居住性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20分)	市住建局	市安监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		
97		1.政府推进采纳国家标准《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在相关文件中体现提升住宅居住性能要求的得 20 分；政府提出提升房屋住宅居住性能要求，但未推进采纳国家标准得 10 分；政府未对房屋居住性能提出要求且未开展推广标准的得 0 分。	市住建局	各县区政府		
98						
99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具体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00	8.1 建成一批国家级综合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20分)	1.城市已建成有1个以上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的得20分；未建成但处于申报流程的得10分；未参与建设工作的得0分。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质监局	
101	8.2 骨干企业和重点行业服务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分)	1.城市承办金融、通信、旅游、餐饮、零售等重点服务业行业国际性会议，并组织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与世界先进企业进行交流研讨，寻找差距，积极改善(10分) 2.成功举办国内、国际大型博览会、展会(10分)	市经信委 市贸促会 市商务粮食局 市政府金融办	市经信委 市贸促会 市商务粮食局 市政府金融办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2	八、服务质量满意度不断提高 (20分)	1.定期开展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并形成报告(10分) 2.及时向城市政府报告并得到主管领导批示(5分) 3.定期向社会发布测评结果(5分)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3	8.3 定期开展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 (20分)	1.定期开展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并形成报告(10分)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4		2.及时向城市政府报告并得到主管领导批示(5分)	市发改委	市政府办		
105		3.定期向社会发布测评结果(5分)	市发改委			
106	8.4 生产性服务业培育一批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 (15分)	1.城市针对生产性服务业出台专项资金奖励政策或扶持政策，开展了“生产性服务示范区”或开展了“生产服务功能企业”认定等工作的得15分；仅出台专项扶持政策的得10分；未开展任何相关工作得0分。	市经信委 市商务粮食局	各县区政府、市经济金融办、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具体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07	8.5 生活性服务业培育一批凝聚民族特色的品牌和项目 (15分)	1.城市旅游区、现代服务区中获得“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称号 1个以上 2.全市 8 个县区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区” (5分)	市发改委 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市商务粮食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闻出版局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08	八、服务质量满意度不断提高	3.城市企业中获得湖南老字号和商标百货店称号在 3 个以上 (5 分)  4.城市服务企业中获得服务业名牌称号或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在 3 个以上 (5 分)	市商务粮食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市工商局	
109	8.6 服务质量不断改进，顾客满意指数不断提高 (10 分)	1.消费者对城市服务业满意度连续 3 年不断提高，或消费者投诉率连续 3 年不断递减 (5 分)  2.城市服务业顾客满意度居全国同级城市前列，或消费者投诉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5 分)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市商务粮食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质监局	
110		9.1 形成健全的质量投诉渠道，群众质量投诉能够及时解决 (25 分)	市创质办	市创质办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1						
112						1.建立和完善质量投诉信息平台，充分发挥 12365 市民热线的作用，确保热线畅通有效，公众对质量投诉信息平台认知度高的得 25 分；建立了质量投诉信息平台，且质量投诉热线畅通有效得 15 分；质量投诉热线不畅通的得 5 分；未建立质量投诉信息平台的得 0 分。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具体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13	9.2 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有效调节和处理质量问题纠纷（25分）	1.建立完善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和消费维权渠道，质量监督员职责明确，对质量问题处理及时有效的得25分；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和消费维权渠道，质量监督员职责不够明确，对部分质量问题纠纷问题处理不够及时的得15分；未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的得0分。	市质监局 市工商局 市食药局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4		1.推动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则、有利于消费者维权的产品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10分）	市质监局 市工商局 市食药局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5	九、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	2.探索建立完善的产品侵权责任制度，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质量安全事故受害者得到合理、及时的补偿（10分）	市政府金融办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6		3.探索建立企业、行业协会、保险以及评估机构共同合作降低质量安全风险、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机制（5分）	市质监局 市商务粮食局 市工商局 市食药局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7		1.城市定期开展市民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15分）	市统计局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8	9.4 城市人民质量满意度居全国前列（25分）	2.市民对本市产品、工程、服务、环境以及公共管理水平满意，城市市民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结果居全国同级城市前列（10分）	市统计局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具体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19	10.1 在宣传质量成果、普及质量知识、加强质量教育、推广质量文化等方面实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机制创新（20分）	1.质量工作在制度、方法或机制上具有创新，并实施一批全员质量素质提升研修项目，并在宣传质量成果、普及质量知识、加强质量教育、推广质量文化等方面取得很好效果（10分）	市创质办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0	10.2 在动员全社会参与质量发展、推动各部门共同抓质量、推动广大企业重视质量工作方面取得很好效果（10分）	1.质量工作在制度、方法或机制上具有创新，并动员全社会参与质量发展、推动各部门共同抓质量、推动广大企业重视质量工作方面取得很好效果（10分）	市创质办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1	10.3 在贯彻《质量发展纲要 2011-2020 年》、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实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和机制创新（20分）	2.质量工作在制度、方法或机制上的创新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国具有推广价值（10分）	市创质办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2	10.4 在贯彻《质量发展纲要 2011-2020 年》、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实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机制创新（20分）	2.质量工作在制度、方法或机制上的创新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国具有推广价值（10分）	市创质办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3	10.5 在贯彻《质量发展纲要 2011-2020 年》、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实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机制创新（20分）	1.质量工作在贯彻《质量发展纲要 2011-2020 年》、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中具有制度、方法或机制上的创新（10分）	市创质办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4	10.6 在贯彻《质量发展纲要 2011-2020 年》、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实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机制创新（20分）	2.质量工作在制度、方法或机制上的创新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国具有推广价值（10分）	市创质办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蔡咸军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蔡咸军同志任江华国有林场副场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31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亚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唐亚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唐亚辉同志任市口岸办公室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30日